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封面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及
- 強制性健康申報—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到訪外地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閱讀本通函第1頁以進一步了解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0年1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設茶點招待或安排帶走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將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並根據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形式寄發有關疑問或事項至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enquiry@fusenyy.com。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採購總協議，為期三年，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用於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草藥
「福全」	指	福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全資擁有
「福森中藥材」	指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釋 義

「福森實業」	指	河南福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5.08%、4.83%、4.66%及4.26%權益
「福森信託」	指	由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按曹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及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成立的信託，其中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作為受益人)持有利福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智銘先生」	指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兒子
「曹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曹智銘先生的父親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利福」	指	利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森信託控制

釋 義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經重續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用於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草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智銘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中藥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草藥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中藥材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草藥的具體條款。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	44.0	48.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福森中藥材的過往採購價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近期每月採購所示對草藥的近期需求水平；
- (ii) 董事認為，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26%的過往增長(主要歸因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銷量增長)，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再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0%；
- (iii) 受中國人口老化、爆發新冠肺炎後個人健康意識及患者購買力提高以及中成藥行業現代化使產品分配更容易及使客戶消費更方便等因素所帶動，預期對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需求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v) 中國中成藥及感冒藥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中國感冒藥市場於2020年至2024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11.8%；及
- (v) 儘管如上文所討論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需求預計會有所增長(從而增加本集團對相關草藥的需求)，但河南福森可能會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關草藥(如金銀花)以降低供應商集中在福森中藥材的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一直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項下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均具有上市規則的專業知識，彼等被指派備存關連人士名單及持續及時更新該名單。
- (ii) 為確保河南福森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公司財務部的監督下，河南福森將監察、收集及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在與福森中藥材進行交易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且不應高於現行市價。最終採購價及發票亦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審閱並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倘可資比較的草藥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或下跌，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亦已設立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v) 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 (v) 本公司將恆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每月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取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v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結果。倘可能超逾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充足供應優質的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及周邊，由於其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就種植優質金銀花(為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屬自然最佳。由於本集團對福森中藥材供應的草藥的質量及準時交付感到滿意，且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相比，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福森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疾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藥(尤其是專注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

福森中藥材於201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及黃芩)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福森實業的資料

福森實業於201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實業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擁有：

姓名	股權百分比
曹先生 ^(附註)	35.0790%
侯太生先生 ^(附註)	4.8279%
遲永勝先生 ^(附註)	4.6642%
韓建中先生	4.6642%
付建成先生	4.6473%
孟慶芬女士 ^(附註)	4.2551%
周書平先生	4.2551%
全大良先生	3.0277%
曹成群先生	2.8649%
王祖紅先生	2.8471%
劉彬先生	1.4503%
張華強先生	1.4108%
楊保占先生	1.4108%
盧紅梅女士	1.3093%
王新會先生	1.3093%
孫春蘭女士	1.2698%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股權百分比
柴東風先生	1.1287%
侯凱艦先生	1.1287%
陳向東先生	1.1287%
何吉鋒先生	0.9876%
羅玉紅女士	0.9876%
張建斐先生	0.8747%
王定久先生	0.8465%
黃繼躍先生	0.8183%
馬東林先生	0.7365%
李秀龍先生	0.7365%
方華敬先生	0.7365%
劉建浙先生	0.7365%
楊景生先生	0.7365%
鄧朝先生	0.7054%
張繼德先生	0.7054%
李飛翔先生	0.5926%
溫峰先生	0.5728%
杜奎超先生	0.5728%
王曉娜女士	0.5643%
陳萬年先生	0.4910%
馬建新先生	0.4910%
賈定玉先生	0.4910%
呂慎俊先生	0.4740%
王興先生	0.4233%
馮占文先生	0.4233%
宋富德先生	0.4091%
劉會君女士	0.4091%
葉青傑先生	0.4091%
王紅霞女士	0.4091%
溫先成先生	0.4091%
劉金偉先生	0.3273%
趙海英女士	0.2455%
總計	<u>1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福森實業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曹先生的聯繫人及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有權透過(i)福全(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利福(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曹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投票權)；及(iii)致凱(由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曹先生獲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及控制行使48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6%)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福全、利福及致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參與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9至29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屬公平合理; 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先生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而編製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9至29頁。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所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潔華博士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0年12月4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以為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重續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 貴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存在可能合理被視為阻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圖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除本意見函件外)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河南福森、福森中藥材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 貴集團亦從事研發(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

參考董事會函件，河南福森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藥(尤其是專注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407,388	462,061	(11.83)
— 雙黃連口服液	211,570	255,237	(17.11)
— 雙黃連注射液	64,585	86,103	(24.99)
— 其他	131,233	120,721	8.71
毛利	212,488	251,317	(15.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7.3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83%。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雙黃連類藥物(即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67.79%及73.87%。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2.49百萬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5.45%。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16%及54.39%。經參考2019年年報，毛利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247,502	196,437	26.00
— 雙黃連口服液	154,835	99,891	55.00
— 雙黃連注射液	24,551	36,879	(33.43)
— 其他	68,116	59,667	14.16
毛利	132,831	106,821	24.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7.5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增加約26.00%。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雙黃連類藥物(即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2.48%及69.63%。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83百萬元，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約24.35%。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67%及54.38%。經參考2020年中期報告，毛利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福森中藥材主要從事買賣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及黃芩)的業務。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節所述，雙黃連類藥物於2020年上半年、2019年財政年度、2019年上半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各年為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據管理層所告知，福森中藥材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供應的草藥乃用於貴集團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充足供應優質的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及周邊，由於其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就種植優質金銀花(為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屬自然最佳。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 訂約方： 河南福森及福森中藥材
- 範圍： 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 年期：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草藥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進行採購。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提供類似類型及質量的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中藥材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向(i)福森中藥材及(ii)獨立第三方採購草藥的個別合約(即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取得一份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個別合約及一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個別合約)。由於個別合約涵蓋 貴集團於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年期所進行的過往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i)福森中藥材向 貴集團提供的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ii)就付款條款而言，向福森中藥材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採購均於驗收後付款(「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審查」)。

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察該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分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為確保河南福森於該交易中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 貴公司財務部的監督下，河南福森將監察、收集及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在與福森中藥材進行交易之前，比較結果將由河南福森的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評估並經河南福森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且不應高於現行市價。最終採購價及發票亦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進行審閱並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倘可資比較的草藥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或下跌，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及時通知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
- (ii) 貴公司亦已設立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當中 貴公司各部門將負責實施、監察及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及
- (iii) 適用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確保該交易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到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審查，吾等並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

參考 貴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2019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貴公司核數師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就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的確認」)。

鑑於上文所述(包括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審查、該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及核數師的確認)，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30	33	36 29.8
過往交易金額 使用率	8.6 28.67%	28.2 85.45%	(附註) 不適用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	44	48

附註：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的因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基準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吾等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過往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增長率約10% (作為說明，2021年的估計交易金額= 2020年的估計交易金額x 1.1)。

(i) 過往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

於2020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過往交易金額(即人民幣29.8百萬元x 12/10 = 人民幣36百萬元)，吾等認為2020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為公平合理。

(ii) 估計年增長率約10%

在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應用過往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年增長約10%。有關估計年增長率，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020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28%（「**2020年財政年度交易增長**」），而2019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27.91%（「**2019年財政年度交易增長**」）。誠如上一節所述，儘管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2018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19年上半年增加約26%（「**2020年上半年收益增長**」）。經參考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雙黃連口服液銷量增加所致。

經計及2020年財政年度交易增長、2019年財政年度交易增長及2020年上半年收益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增長率10%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據彼等所知是否有任何事物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尚未由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董事確認該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該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2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曹先生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87,200,000	62.86%
曹智銘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840,000	16.36%
侯太生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3,399,165	1.73%
孟慶芬女士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1,809,433	1.52%
遲永勝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2,944,956	1.67%

附註：

1. 福全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擁有福全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福全持有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曹智銘先生為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致凱持有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先生、曹智銘先生及致凱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第二份確認契據，曹先生受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致凱投票。
3. 曹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彼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彼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利福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投票。因此，曹先生透過福全、利福及致凱於合共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86%。
4.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福全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3.25%
利福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3.25%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權益	180,180,000	23.25%
全秀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87,200,000	62.86%
致凱	實益擁有人	126,840,000	16.36%
周佩霖女士 (前稱周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6,840,000	16.36%
聯雅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960,000	5.16%
林曉波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9,960,000	5.16%
馮慧詩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9,960,000	5.16%

附註：

1.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由於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利福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被視為於利福所持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秀風女士為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佩霖女士為曹智銘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智銘先生擁有權益之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聯雅有限公司(「聯雅」)由林曉波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林曉波先生實益擁有聯雅的10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波先生被視為於聯雅所持的3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馮慧詩女士為林曉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曉波先生擁有權益的39,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潛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直接或間接)。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通函之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彭偉正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sen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嘉林資本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 (e)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a) 在下文第(b)段的限制下，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下，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